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社會工作人員 楊子瑾

電話：03-3322101分機6686

傳真：03-3366094

電子信箱：10038622@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桃原福字第1140014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114年度補助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費用實施計畫」已公開登載於網站，惠請協助宣傳並周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第15條1項規定辦理。
- 二、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培養多元技能，保障其就業權益與機會，促進順利就業，特定訂旨揭補助計畫，補助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市滿4個月以上，且年滿15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原住民（以下簡稱申請人）。
 - (二)補助項目：申請人報名參加政府核准立案之補習班所開辦之職業訓練或就業考試補習課程，得申請補助課程費用。
 - (三)受理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逾期不受理。

(四) 補助標準及金額：

- 1、以申請人實際繳付之學費、材料費及報名費為限。
- 2、首次申請者，當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3萬元為限；再次申請者，當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1萬5,000元為限。如參與訓練及課程屬ESG永續或AI人工智慧科技相關者最高補助額度各再增加新臺幣5,000元。
- 3、本補助以每人每2年申請一次為限，且補助次數不得逾2次。

(五)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職業訓練或就業考試補習課程結束日起2個月內，如課程期間短於2週者，應於課程結束日起2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旨揭計畫及申請表格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ipb.tycg.gov.tw/業務/就業>）旨揭計畫專區下載。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原民福利科楊子謹社工員，電話(03)3322101分機6686。

正本：本市各大專院校、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桃園區職業訓練中心、臺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臺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台灣電路板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技能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桃園服務處、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長榮船員訓練中心、虹宇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好學科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立學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緯育股份有限公司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副本：



訂



線